

涉港离婚财产分割法律规则研究

朱佳苑¹, 陈军艳^{1,2,*}, 胡宇欣¹, 黄慧柔¹

(1.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广东肇庆 526000; 2.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城乡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广州 510000)

摘要: 本文基于40份2011年—2025年涉港离婚裁判文书展开研究。内地与香港在离婚财产分割上分别实行“共同财产制”与“分别财产制”, 因管辖、准据法及执行机制差异, 形成规范、管辖、准据法与执行四重困境, 规范差异易诱发择地行诉等问题。2022年《家事安排》虽畅通判决流通, 但未涵盖管辖竞合与调解书互认。为此, 构建“协议优先—重心测试—先受理优先”阶梯式冲突协调模型, 并配套相关保障措施, 助力区际家事判决互认与资产落地。

关键词: 涉港; 离婚财产分割; 区际冲突

基金项目: 2025年度肇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媒体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活化利用对策研究——以肇庆市新桥洋篮竹编技艺为例》(编号: 25GJ-350);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2022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数字时代高校法学专业混合实践教学模式的研究》(编号: 2022JG014); 2025年度“粤西红色文化研究”课题《AI赋能粤西红色文化传播策略与知识产权风险研究》(编号: GYKyxhsw202502);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城乡文化发展研究中心2025年课题《AI赋能肇庆市非遗文化传承的数字化保护与创新体系构建》(编号: GYKCS-2025-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27

粤港澳大湾区人员跨境流动常态化, 内地与香港跨境婚姻已成为常见家庭形态。近年来, 离婚财产分割争议中, “同案不同判”现象愈发突出。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两地的制度差异: 内地实行“共同财产制”以“贡献论”调整均等分割规则; 香港实行“分别财产制”, 以“合理需要”为基础转向“平等分享”, 实体规则差异形成四重困境。现有研究多孤立讨论某一冲突环节, 缺乏整体分析, 本文以40份裁判文书为样本², 梳理两地规则差异, 检验适用分歧, 提出阶梯式协调模型, 为粤港澳大湾区家事判决的互认与执行提供可操作的制度路径。

一、涉港要素的识别与边界

“涉港”并非法律明文概念, 其识别标准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一条与第十七条的递进结构: 前者以“领域外”作为开放连接点界定“涉外”, 后者规定涉港因素“参照适用”涉外规则, 同时兼顾“一国两制”宪制安排。学界与判例均将离婚财产纠纷的涉港要素归纳为三类: 身份、财产、程序。满足其一, 即构成区际冲突法的实质联系。需注意, 涉港要素属于区际法律冲突范畴, 与涉外(国家间)在法律适用规则、管辖权确定上存在根本性区别。身份要素表现为夫妻一方系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港连续合法居住满三年, 已形成香港惯常居所; 财产要素对应争议的不动产、证券、信托权益或知识产权位于香港; 程序要素指案件已在香港法院完成送达、保全或信托备案等司法行为。

作者简介: 朱佳苑(2004—), 女,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

胡宇欣(2005—), 女,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

黄慧柔(2004—), 女,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

通讯作者: 陈军艳(1993—), 女, 讲师、城乡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研究方向为数字法学、网络法、婚姻法。

²中国裁判文书网&香港司法机构官方网站. 离婚财产分割涉港案件裁判文书[DB/OL]. (2011-01-01—2025-5-27)[2025.10.8]. 检索式: “离婚+财产+涉港/跨境”, 经人工剔除抚养、继承等案由, 仅保留离婚财产分割实体处理案件共40份生效裁判, 内地30份, 香港10份。

二、裁判文书的实证切面

1. 区际案例拆解

(1) 样本来源与筛选标准

本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香港司法机构官网”通过人工筛选共获取 2011 年以来生效裁判 40 份，其中内地法院 30 份、香港法院 10 份，形成 30 : 10 的区际对比样本池。像内地案件，(2025)粤 01 民终 4509 号案件，涉及一方当事人涉港，财产在内地，审理法院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 0105 民初 44786 号案件，一方当事人为香港居民，争议财产为香港 XX 集团公司股权，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这些覆盖广东、北京、上海、海南等 9 省市，审级涵盖一审、二审及再审；香港案件如 Matrimonial Cause No.5240of2011 (2011 年第 5240 号姻诉讼)，该案件是区域法院及以上级别，且已全部审结。所有样本均满足身份、财产、程序三类的其中一类。再通过编码框架“财产类型-分割比例-准据法-执行结果”进行整理¹，使之更直观地呈现规范与执行之间的断裂。

(2) 内地与香港案例：准据与执行对比

准据法适用呈现明显属地化倾向：内地 30 份裁判中，《民法典》《婚姻法》适用合计占比 66.7%，仅 2 起案件单独适用香港法，体现法院地法优先的隐性规则；与之形成对比，香港 10 份裁判中 8 次适用本地《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无一援引内地实体法，反向属地主义显著。同一跨境资产在内地被视为“婚后共同收益”，在香港则被认定为“登记名义人资产”，裁判规则基本平行。执行层面，内地 30 份记录对“是否完成过户、变现或跨境认可”大部分留白。香港 10 份记录中 3 次主动提示跨境路径：FCMC113/2021、CMC550/2021 在判项末尾载明“可依《家事安排》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但须分别向两地提出申请”，FCMC100/2020 则写明“深圳物业出售资金需与内地法院协调，尚无具体机制”，将执行难题写进判决正文。整个样本的跨境执行提示率因此停留在 7.5%，且全部出自香港法院。

2. 规范管辖准据法执行四重冲突

(1) 规范冲突

内地以《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 1 款、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为主，婚后所得当然归为共同财产，个人财产范围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非书面约定不得外溢。香港采用分别财产制，离婚时法庭依照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七条对“全部资产”行使宽泛酌情权，综合家庭贡献与未来需要，必要时可明显偏离 1:1。同一处婚后增值的物业若登记地与诉讼地均位于内地，法院通常援引《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 1 款第 2 项“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将增值部分认定为共同财产，非经夫妻双方共同申请或公证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单独处分；反之，若案件系属香港家事法庭，该物业仍被视为名义人财产，仅在离婚阶段由法官依据《条例》第 7 条 (1) (b) “对家庭福利的贡献”及 (d) “可预见的未来经济需要”重新校准，若存在短婚、无子女或资产来源清晰等情节，可大幅偏离平均分配。

(2) 管辖冲突

内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仍以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所作为唯一连接点，香港《婚姻诉讼条例》第三条则并列居所、惯常居所与“重大联系”三重标准。PHvDL 案[2021]HKFC166 将“重大联系”限缩为“家庭生活核心”：配偶未在港定居、子女未在港就学者，仅凭上市公司持股或股息收取不足以确立管辖权²。香港司法机构 2022 年更新数据确认，2017—2019 年家事法庭受理的离婚案件中跨境因素占 18%，其中 7% 出现两地重复诉讼³。《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婚姻及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与强制执行条例》（简称《家事安排》）仅处理判决流通，未消弭管辖竞合。

(3) 准据法冲突

内地依照《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四条把夫妻财产整体归入身份关系，推定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香港则借《已婚者地位条例》第四条将“登记名义”与“婚姻权益”剥离，采用分别财产制，离婚时方启动酌情调整，致使同一宗不动产在内地“被推定为夫妻共有”，在香港却滞留于登记方名下⁴。

¹编码框架：将 40 份生效裁判文书转化为“财产类型—分割比例—准据法—执行结果”四个核心变量。其中，“财产类型”按裁判主文实际处分的客体归类为房产、股权、金融资产、机动车、车位、债权或混合资产；“分割比例”提取法院最终确认的份额；“准据法”标识裁判援引的实体法规范（内地《民法典》《婚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或香港《已婚者地位条例》《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等）；“执行结果”对应判决主文的终局处置。

²参见 PHvDL 案[2021]HKFC166

³参见卫达仕律师事务所：《香港：影响开始跨境离婚的夫妇的法律问题》(2023-2-27).[2025.10.12].

⁴参见俞强：《涉港代位析产纠纷案：俞强律师解读跨境执行难点》.载俞强律师的法律频道.(2025-9-15).[2025-10-12].<https://www.163.com/>

(4) 执行冲突

内地法院依登记名义冻结深圳房产，香港配偶却以受托人身份主张受益权，导致《家事安排》第九条公共政策例外被激活¹。2022《家事安排》未覆盖调解书，且缺乏信托核查通道，致使香港法院常以“违反属地公示”为由拒绝认可内地分割命令。

三、构建区际冲突协调模型的必要性

内地与香港财产制差异形成规则套利空间，易引发择地行诉、资产转移等问题；而2022年《家事安排》仅解决判决流通，未触及管辖竞合、准据法冲突与信托公示缺位等前置问题，调解书与信托资产亦未纳入，现有碎片化安排难以弥合系统性冲突，亟需构建一体化协调模型。

四、离婚视角下的两地财产分割规则比较

1. 两地财产范围界定

两地财产范围界定规则存在体系差异：内地以婚姻存续期间取得为共同财产标准，同时明确婚前财产、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定个人财产例外²；香港则将离婚当日双方全部资产纳入“婚姻财产池”，通过强制披露等程序确保资产全覆盖，仅继承、赠与且书面明确归个人所有的财产可排除分割³。

2. 分割基准与衡平要素

(1) 内地均等分割兼顾贡献与过错原则

在涉外离婚案件中，先要把财产分割识别为“离婚事项”还是“夫妻财产关系⁴”。依《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七条按“诉讼离婚”处理，适用法院地法；依第二十四条识别为“夫妻财产关系”，则按“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国籍国法→主要财产所在地法”确定准据法，可能适用香港分别财产制，该识别是两地分割基准比较的“门槛变量”。《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显示女性家务及照料家人时间远高于男性，此类无形劳动会纳入贡献评估⁵；二是过错类，针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法定过错及转移、毁损共同财产等行为，婚姻中女性遭受暴力比例为8.6%，法院依过错程度调整，极端情形可判决过错方不分财产。举证责任由主张调整方承担，需证明“贡献更大”或“对方过错”，法院以贡献、过错、家庭需求为核心，形成“均等分割→调整变量→个案衡平”裁量链，涉港案件需兼顾两地劳动分工差异。

(2) 香港“平等分享”四步法规则

香港法院采“四步法”分割婚姻财产，以“平等分享”为基准，通过“需要—贡献—来源”微调：第一步划定“婚姻财产池”，婚姻存续期间的不动产、存款、股权等一律入池，婚前财产、继承、赠与可排除但主张方负举证责任，香港以“取得时间”认定财产归属，与内地《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形成对照⁶。第二步推定均分，长期婚姻的分割比例难偏离10%以上，平等为可推翻推定⁷。第三步衡平调整⁸，“需要”关注抚养、居住等需求，“贡献”同等评价家务与经济投入，“来源”对婚前资产、信托等下调分配比例；第四步选择给付方式，优先“一次性买断”降低跨境执行风险，亦可采用延期变现或信托+分期结构，需同步制作可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两地均以均等为基础，但内地以过错、贡献为调整标尺，香港通过“需要—贡献—来源”柔性调整，调整事由与举证责任存在明显差异。

3. 房产与股权的区际分割路径

(1) 内地房产登记主义与香港契约登记主义

内地对香港家事判决的承认呈“身份易、财产难”的二元格局⁹。内地处理辖区内房产分割，依《民法典》

dy/article/K9H49RBR05399YOM.html.

¹参见杨青、李慕乔、胡明明：《香港婚姻家事系列（二）——内地婚姻家事案件在香港申请认可与执行实务问答》，中豪律师事务所.(2024-12-7).问答9.https://www.zhhlaw.com/article/detail/761.

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3条

³参见张丽明、刘玮：《浅析离婚案件中夫妻财产分割问题》，载《辽宁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15-17页。

⁴参见王诣博：《涉外离婚财产分割的法律适用》，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5期，第120-137页。

⁵参见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全国主要数据报告》

⁶LKWvDD(2010)13HKCFAR582,para31-33.

⁷Ibid.,para55;另见PHvPY[2019]HKCFI2698,para42.

⁸参见Simon Baker QC,Financial Relief in Hong Kong,2nded.,Sweet&Maxwell,2021,pp.112-118.

⁹参见张淑钿：《内地与香港〈婚姻家事安排〉生效后的规则衔接问题及应对》，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1期，第145-160页。

第十条按四步进行。该逻辑仅解决内地权属，无法阻断香港法院对受益权的再分配，配偶在港申请冻结令的，需通过平行诉讼或仲裁取得香港承认¹。香港采契约登记主义，土地注册处不创设产权²，家事法庭依《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将房产纳入婚姻资产池，通过“披露令—冻结令—转移令”划分受益权。若香港已出冻结令，内地名义人仍可处分房产，需持香港转移令申请内地法院认可，或另起仲裁取得裁决，经《安排》³或《纽约公约》⁴落地执行，香港信托持有内地房产/股权的，亦按上述三令将受益权入池，依前述规则申请跨境执行。

(2) 未上市家族企业股权的第三方介入处置差异

未上市家族企业股权分割因涉及企业控制权与第三方权益，成为涉港离婚财产分割的核心难点。香港法院依据《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以“平等分享权”为基准审查第三方介入行为，保障配偶合法权益。

五、判决流通的结构性质断点：基于三重错位提出衔接方案

1. 管辖竞合的化解：以“先受理优先+重心测试”限缩并行冲突

内地与香港在离婚案件管辖权确定上呈现鲜明差异，内地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的“原告就被告”原则，以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作为基本连接点；香港则奉行“有效控制”原则，依据《高等法院条例》第十二条及《婚姻诉讼条例》第三条，将“被告身在香港并能被实际送达”“惯常居所位于香港”与“香港 domicile”并列为人诉讼管辖权的三项独立依据⁵。管辖标准不统一，给当事人提供了“选法院”的空间，从而导致两地法院可能同时审理同一宗离婚案⁶。

(1) 内地“被告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的标准

内地立法与司法解释对离婚案件实行“原告就被告”的地域管辖原则。《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1款以被告住所地为首要连接点；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该标准具有明确性和可预见性，但在跨境场景下容易被被告“居所迁移”或原告“抢先立案”所利用，进而诱发择地行诉。在终审法院 FACV20/09 案⁷中，深圳中院即以被告马君“长期在深圳居住”为由认定经常居住地，迅速立案并作出财产分割判决，凸显了“被告住所地”连接点在跨境离婚中的先发优势。

(2) 香港“惯常居所+domicile”双轨制

香港区域法院依据《婚姻诉讼条例》第三条及《高等法院条例》第十二条，并列三项管辖依据：一是被告身在香港且可被实际送达；二是被告惯常居所位于香港；三是被告 domicile 在香港。只要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即可确立对人诉讼管辖权。该双轨制扩大了香港法院的管辖半径，但也与内地“单一住所地”标准发生正面碰撞。同一 FACV20/09 案中，香港区域法院因原告杨琳“惯常居所+domicile 均在香港”而受理其离婚申请，并作出与深圳中院金额悬殊的财产分割命令，形成“同一离婚、两种均分”的既判力冲突。

2. 准据法分歧的纾解：财产所在地法与属人法的分层适用次序

内地与香港在离婚财产分割准据法规则上的差异，进一步加剧实体结果冲突：内地以“意思自治+最密切联系”为核心，香港则存在“反致 (Renvoi)”“双重可诉”特殊规则，同时面临“财产所在地法与属人法”的竞合难题。

(1) 内地意思自治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冲突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七条，“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但财产分割作为附随问题，需结合《法律适用法》第24条（夫妻财产关系）确定准据法：首先尊重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的法律（需与夫妻财产关系有实际联系）；无协议时，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无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均无的，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律”。

(2) 香港反致 (Renvoi) 问题与双重可诉规则的冲突规范

香港对离婚财产分割的准据法适用，遵循普通法下的“属人法优先”原则：首先适用当事人“domicile 地法律”（若双方 domicile 一致）；若双方 domicile 不同，适用“婚姻住所地法律”或“最密切联系地法律”。其特殊性体现在两点：一是存在“反致 (Renvoi)”现象——若香港法院认定准据法为内地法，可能因内地法未规定

¹参见王雷：《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适用衔接问题研究[J].法学杂志,2023,44(06):31-48.

²参见《香港土地注册条例》(Cap.128)

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民商事判决及裁定的相互承认与执行的安排》

⁴《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65)，第1条。

⁵参见胡宜奎：《内地与香港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冲突及解决方法》，载《江淮论坛》2004年第1期：56-60.

⁶深圳市律师协会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法律资讯》2022年2月第一刊

⁷香港终审法院 FACV20/09, Judgment dated 13 December 2010

“domicile”而反向援引香港法，导致准据法适用循环；二是“双重可诉”限制——若财产分割结果依据准据法有效，但违反香港公共政策（如过度剥夺一方财产导致其无生活保障），香港法院可拒绝适用该准据法，转而适用香港法调整。

(3) 财产所在地法与属人法的竞合情形

涉港离婚财产分割中，“财产所在地法”与“属人法”的竞合最为常见：若财产位于内地（如深圳房产），内地法院可能依据“财产所在地法”（内地法）认定分割规则，而香港法院可能依据“属人法”（香港法或当事人 domicile 地法）作出不同判决；若财产为跨境资产（如一方在香港持有股票、在内地持有公司股权），两地法院可能分别以“财产所在地法”管辖对应资产，导致同一离婚案件中出现多份准据法适用结果，进一步加剧分割比例差异。

3. 执行落空的补强：公共政策例外与信托隔离的配套基金机制

2022年修订的《家事安排》虽扩大了两地家事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范围（涵盖离婚判决、财产分割判决等），但仍存在“保留条款”与“公共政策例外”，且“信托结构”“内地房产登记制度”等特殊因素，导致执行实践仍存僵局。

(1) 2022年《家事安排》适用范围与保留条款

2022年《家事安排》明确将“离婚判决”“夫妻财产分割判决”“子女抚养判决”纳入承认与执行范围，但设置两项核心保留条款：一是“判决尚未生效或已被撤销、变更的，不予承认与执行”；二是“判决内容与内地或香港的基本法律原则、社会公共利益相抵触的，不予承认与执行”。

(2) 公共政策例外：内地房产分割与香港公序的适用边界

“公共政策例外”是两地拒绝承认对方财产分割判决的主要理由，其适用呈现明显的地域特征：违反香港《信托法》中“信托财产独立性”原则；或内地判决的分割比例过度失衡（如判令一方获得90%财产），违反香港“婚姻财产平等分享”的公序；内地法院拒绝香港判决的常见情形，香港判决依据财务资助制度，将内地婚前个人房产纳入分割范围，违反内地《民法典》中“婚前财产归个人所有”的基本原则；或香港判决未考虑内地子女的抚养需求，导致抚养费过低，违反内地“保障子女权益”的公共政策。

(3) 执行难题：内地房产登记与香港信托结构的障碍

两地执行的核心难题集中于“资产类型的特殊性”：内地房产登记障碍：若香港法院判决分割内地房产（如深圳房产），申请人需向内地法院申请执行，但内地房产登记机构需依据“内地法院生效文书”办理过户，对香港法院判决的认可存在程序壁垒——即使内地法院承认香港判决，过户时仍需额外办理“判决转化”手续，耗时较长；香港信托结构障碍：若一方通过香港离岸信托持有资产（如信托持股内地公司），内地法院的财产分割判决难以直接穿透信托结构（因香港《信托法》保护信托财产独立性），导致判决内容无法实际执行。

六、规则构建与制度优化

1. 示范条款的底线对齐：夫妻财产认定的大湾区试验方案

(1) 财产范围定义的“最小公因式”

最小公因式”不再列举，而是化作《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但书，供2026年大湾区试点，具体可表述为，夫妻一方为香港居民的，婚姻所得财产适用本法；能证明依香港法约定为分别财产的，从其约定，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一设计既保留了内地共同财产制，又给香港分别财产制留出了空间，避免了“一刀切”统一法典可能引发的政治风险。

(2) 分割标准三步法：平等—需要—贡献

依照[LKWvDD(2010)13HKCFAR582]¹所确立之“平等—需要—贡献”范式，平等先设均分推定，以形式公平为基底；需要则衡量子女及经济弱势方未来生活之必要支出；贡献把家务劳动与市场收益等量齐观，统合经济与非经济投入。三项因素权重由法官在0—30%区间内综合酌定，借比例化调整实现个案衡平，确保分配结果兼顾公平与正义双重价值。

2. 阶梯式高效管辖模型

婚前或婚内，阶梯式管辖模型分三层运行：首先实行“3日协议快照”，当事人可通过双语平台约定管辖并获时间戳效力；其次启动“1小时AI重心测试”，以七要素量化评估案件联系度，领先15%以上者由先诉法院

¹LKWvDD(2010)13HKCFAR582

管辖；最后设置“2周优先—移交窗口”，联系度相近时先诉法院享有优先处理权，逾期未完成程序则可移交后诉法院，一裁终局，见图1。

3.从程序上设置跨境证据披露与评估共享

(1) 粤港澳大湾区家事评估机构白名单建立

先由三地司法部门共同制定家事评估机构的准入标准和审核流程；然后，接受符合条件的家事评估机构申请，并进行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核；最后，公布入选白名单的家事评估机构，并定期进行复审和更新。

(2) 区块链存证应用：房产登记与信托受益权查询

区块链存证分两条链推进。司法链由最高法“天平链”香港节点生成财产披露令哈希值，24小时内同步内地中院。政务链依托粤港共建的“大湾区不动产跨链平台”，交叉验证香港物业资料与深圳登记信息。链上仅保留登记人及婚姻状态，满足跨境数据最小化要求。

4.判决流动的加速程序构建

(1) 《家事安排》适用范围扩大至“调解书”

由三地司法部门协商制定将调解书纳入《家事安排》适用范围的具体条款和实施细则；然后，进行宣传和培训，让相关司法人员和当事人了解新的规定；最后，正式实施扩大适用范围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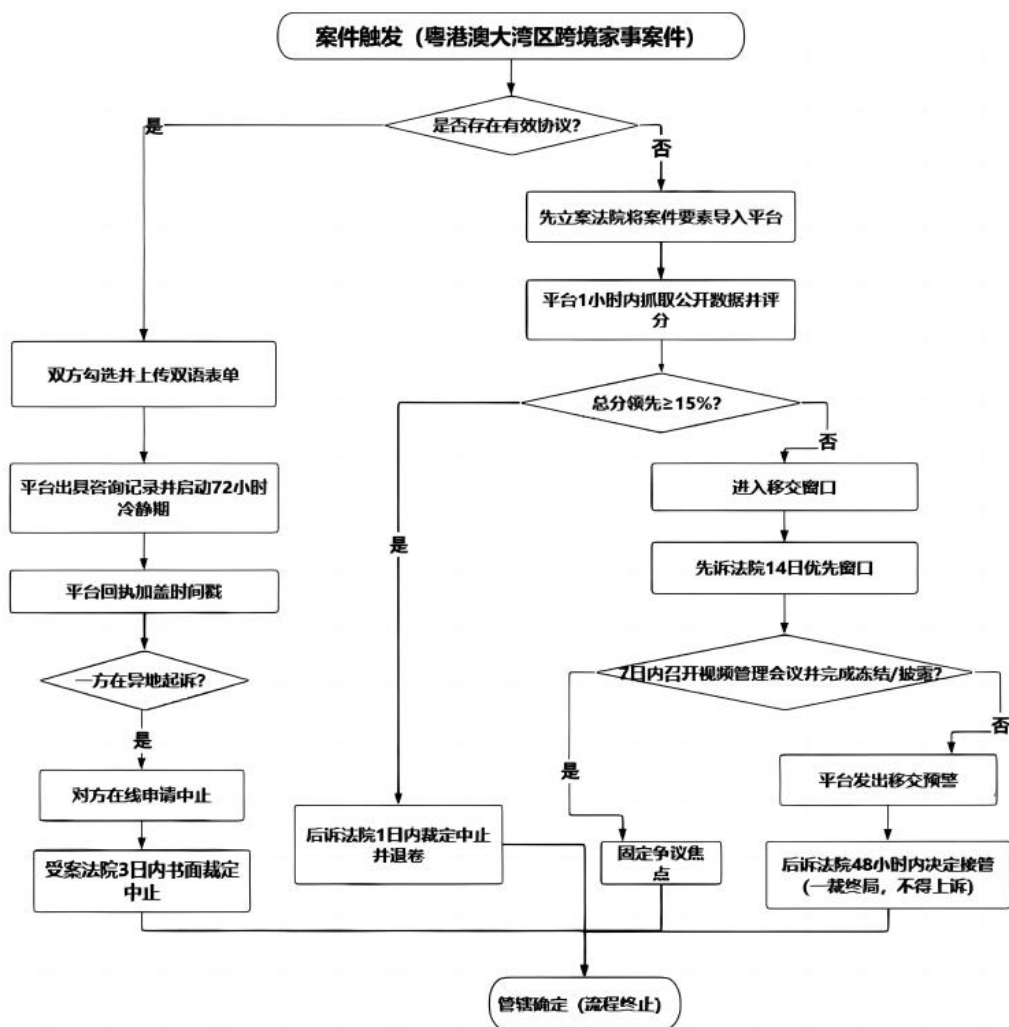


图1 阶梯式高效管辖模型流程图

(2) 财产分割执行基金的设立与信托隔离的解决

基金条款具体化为三个方面：其一，资金来源。香港律师事务所与信托公司在年度牌照费中加征0.2%，预

计年筹资约 1.2 亿港元；广东省财政同步出资 5 亿元设立引导资金，承担劣后兜底。其二，赔付条件。内地判决已确认信托受益权归属，但香港受托人依《信托法》第八十九条拒绝转移，或申请人持香港高院出具的“执行失败证明书”，可向基金申请一次性垫付，上限为判决金额的 80%。其三，代位追偿。基金赔付后即受让受益权人对信托的全部权利，由香港律政司指定律师提起推定信托诉讼，胜诉金额回流基金池，财政仅承担尾部风险，规模可控且较易获得香港法律界认可。

参考文献：

- [1] 香港司法机构官方网站.离婚财产分割涉港案件裁判文书[DB/OL].2011-01-01—2025-05-27[2025-10-08].<https://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newjudgments.jsp>.
- [2] 杨青,李慕乔,胡明明.香港婚姻家事系列(二)——内地婚姻家事案件在香港申请认可与执行实务问答[EB/OL].中豪律师事所,2024-12-07[2025-10-12].<https://www.zhhlaw.com/article/detail/761>.
- [3] 张丽明,刘玮.浅析离婚案件中夫妻财产分割问题[J].辽宁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5):15-17.
- [4] 王诣博.涉外离婚财产分割的法律适用[J].国际法研究,2023,(05):120-137.
- [5] 夏江皓.离婚财产分割制度的法律适用——以《民法典》实施后的实证研究为切入点[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6(1):34-45.
- [6] SimonBakerQC.FinancialReliefinHongKong[M].2nded.HongKong:Sweet&Maxwell,2021:112-118.

A Study on the Legal Rules Governing Marital Property Division in Cross-Border Divorce Cases Involving Hong Kong

Zhu Jiayuan¹, Chen Junyan^{1,2,*}, Hu Yuxin¹, Huang Huirou¹

1.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Zhaoqing, Guangdong, China; 2.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40 judicial decisions related to cross-border divorces involving Hong Kong.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adopt distinct systems for marital property division: the “community property system” and the “separate property system,” respectively. Disparities in jurisdiction grounds, governing law, and enforcement mechanisms have given rise to four core dilemmas: normative conflicts, jurisdictional disputes, applicable law inconsistencies, and enforcement challenges. These issues exhibit significant judicial divergences due to cross-border registration complexities, ambiguities in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differences i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Normative inconsistencies may lead to forum shopping, trust-based asset shielding, and failed enforcement. Although the 2022 “Arrangement on Matters Concerning Family Justice” has streamline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ourt judgments, it does not address jurisdictional overlap or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mediation agreement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proposes a tiered conflict resolution model featuring “agreement priority, center-of-gravity test, and first-filed rule”. Complementary measures, including a Greater Bay Area (GBA) asset evaluation whitelist, blockchain-based evidence preservation, and a marital property division enforcement fund, are also recommended to facilitate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interregional family law judgments and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asset division orders.

Keywords: cross-border divorces involving Hong Kong; marital property division; interregional conflict resolution